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眼用照相机（婴幼儿眼底广域成像系统）SHC-201）¹，生产厂为（苏州依视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长亭路8号2幢3A02室）。（眼用照相机（婴幼儿眼底广域成像系统）SHC-2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眼用照相机（婴幼儿眼底广域成像系统）SHC-201）的（镜头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眼用照相机（婴幼儿眼底广域成像系统）SHC-201）的（镜头组装）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便携式眼底照相机 iFLASH-I PLUS），生产厂为（杭州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260号3幢309室）。（便携式眼底照相机 iFLASH-I PL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便携式眼底照相机 iFLASH-I PLUS）的（屏幕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眼底照相机 iFLASH-I PLUS）的（屏幕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依视禾（恩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0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